

治續要音

許瀚伊先生贈書

治
續
要
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再版

定價每册四角

不准
翻印

著者 許同莘

印刷者 天津河北獅子林
河北省政府印刷所

電話北局一三八四

發行者 河北月刊社

治贖要旨目錄

引言

公贖之原

公贖二字之本義

公贖與文章先合後分略述

上編 總論

第一章 事前預備

第一節 平時

第二節 臨時

第二章 臨時研究

第一節 命意

第二節 布局

第三節 用筆

第四節 造句

第五節 練字

第六節 定稿

第三章 事後補救

第四章 檔案

第一節 分類

第二節 編目

第三節 提要

第四節 存儲

第五節 保管

下編 分論

第一章 下行之文

第一節 批

第二節 示

附論部省下行之文

第二章 平行之文

第一節 咨

第二節 函

第三節 電

附論部省平行之文

第三節 上行之文

呈 (此章總論大旨不分節目)

第四章 對外之文

照會 公函 節畧 (此章總論大旨不分節目)

附初學治贖須知十條

此編爲河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講習治事之文而作初印本專就縣政立言而見者謂其理可通於凡百職事因補入數條並附論治贖入門之法重付印行所言皆平平無奇然治事本無奇求奇而事愈不治此公贖之所以繁也作者自記

治牘要旨

無錫許府孝撰

引言

治公牘者，程式有定，事實無定。程式有定，一覽瞭然，不待講也。事實無定，相機因應，不可拘執成見，講之而未必中於事理，猶不講也。今所講者，運用文字以馭無窮之事理，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公牘之原

何爲而有公牘？曰：積人以爲羣，合羣以爲國。民之與國，無時無事，不有相關之處。官吏爲國家分治人民，其所以通意志、申約束及一切發號施令，必有所憑藉，而後能表出之。其在上古，民風淳樸，可以結繩而治；逮人事日繁，治理漸密，於是作書契以代結繩之政。自有文字而衍爲書契，其間亦必歷長久之歲月，能運用文字以治民，乃上古進化第一事也。

書契者，書謂文字，契謂刻文字於木版之上。易繫辭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據此，則書契專爲治事而作，非爲文人學士而作。其遞嬗演進而爲詩歌爲古文辭，皆後起之事也。

公牘二字之本義

欲明公牘二字之義，當先知造此二字之原。韓非子云：倉頡作書，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者謂之公。私，古文作𠄎。背，古文作北。北，篆文作𠄎，二人相反也。𠄎之省文爲八。說文云：自營爲私。背私爲公。韓非說爲自環。許慎說爲自營。環之與營，皆回環周匝之義。今人常言，有營私罔利之語，乃𠄎字之確解。與私字截然相反，毫無餘地者，謂之公。故曰背私爲公。背字最有力，猶言背道而馳也。牘者，判一木以爲二，故其字從片。其從賣者，讀字讀字之省聲，非賣買之賣也。賣買之賣，古文作賣，讀若睦。讀讀之賣，其字皆從賣。省賣之訓爲空，水流於孔隙曰瀆。觀書而從間隙處悉心體會曰讀，引伸其義，則貫通融會之謂也。牘本後起之字，非初作書契時所有，故其義稍爲迂曲。

古之牘版，其方一尺一寸，故後人有尺牘、尺一牘之名。古一尺約合今營造尺之六寸有奇，故每版祇容百字。古法，文字一行可盡者，書之於簡，至百字者，書之於牘。百字以上，至於連編累牘者，則編列以爲冊。至於成冊，則可鄭重寶貴，其永遠遵守者，則列於丌上而藏之，是之爲典。前人所謂典章，今人所謂法典也。簡牘之用最廣，而所容字數有限，故上古公文多簡質，無連編累牘者。

綜上所釋諸義，則公牘之本質，一曰無私，一曰通達，一曰簡要，是謂公牘之本義。

政事與學問不分

上古官師合一，治教不分。凡學問皆寓於政事之中，其事禮樂兵刑，其文典謨訓誥。典謨訓誥，即上古之公牘也。凡政事之經久不敝，切實可行者，必合於天理人情，適於民生日用。中國一切學問，皆從政治而出。故儒家之言，合於天理人情，適於民生日用。諸子得其一偏，又旁通而曲暢之，故本源相同，末流則異。漢書藝文志論各家學派，其先皆出於王官之守。此說甚長，茲不具論。

公牘與文章先合後分畧述

如右所言，上古政事與學問不分，則簡牘以外，別無所謂文章也。於公牘以外，別有文章，其始則爲詩歌，乃發於天籟之且然。其繼爲史，其繼爲子。其繼爲文人撰述。至文人撰述日多，而公牘與文章，遂判然爲二矣。

春秋文告之辭，戰國縱橫之辨，猶自政學合一。至秦始皇焚詩書百家語，學法令者，以吏爲師，而法令以外無學問矣。漢人以經術飾吏治，其政事猶多從學問中出，而政事以外，文學勃興，於是文章始盛。魏晉以後，以有情詞聲韻者爲文，直言無文采者爲筆。其公牘之辭，則即所謂筆也。文筆相兼，六朝人以爲難得。蓋性情所近，才力所至，各有短長，不能勉強。唐宋以後，科舉盛行，所謂文章者，既非古人之所謂文，即專門名家，其文章亦與政事歧而爲二。文人薄吏道爲庸俗，官吏薄文人爲空疏，二者交譏，其失一

也。

以上畧述源流。以下論治公贖之法。爲上下兩編。曰總論。曰分論。

上編 總論

治公贖者。裕學識於平時。審處置於臨事。防變故於事後。而公贖施行以後。又有編輯保管之法。然後其責始盡。其事可傳。茲分疏其說於下。

第一章 事前預備

有平時之預備。有臨時之預備。欲臨時之因應無方。在平時之研究有素。

第一節 平時

平時非未入仕以前之謂也。既入仕途以後。尙有應講求之事在。其一講習。人有恒言。一行作吏。此事遂廢。謂一入宦途。便無暇讀書也。此語似是而非。誤人不淺。爲官吏者。無論公事如何繁忙。必有公退休息之時。試思今人於公退休息之時。所爲何事。果能不負此寶貴光陰否乎。

入仕以後。再事讀書。非必如家塾及學校之成誦精熟也。亦非必如專門名家之研幾極深。辨析豪芒也。三國志呂蒙傳注。孫權謂蒙及蔣欽曰。卿今並當塗掌事。宜學問以自開益。蒙曰。在軍中掌管多務。恐不容復讀書。權曰。孤豈欲卿治經爲博士邪。但當令

涉獵見往事耳。卿言多務，孰若孤。孤少時歷詩書禮記左傳國語，惟不讀易。今統事以來，省三史諸家兵書，自以爲大有所益。如卿二人，意性開悟，學必得之，寧當不爲乎？孫權此言，乃入仕者讀書之良法。古人論讀書，本有二法：一務於精熟，一觀其會通。務精熟者，當讓文人學士爲之；若觀其會通，則入仕以後之人最宜，以其既具經驗，觸處有所領會，可以融合無間也。

諸葛武侯讀書，但觀大畧，陶靖節讀書，不求甚解，皆所謂觀其會通也。或謂兩公天資卓絕，後人才性，豈能企及於此？是不然。讀書原非一日之事，隨時繙閱，初必有扞格之處。久之則觸類引伸，自有至樂存乎其間。或又謂讀過輒忘，與不讀等，是又不然。譬如種花於盆盎中，日日灌溉，水流於盆孔之外，並無蓄聚。然水氣分布於根幹花葉之間，表裏浸潤，讀書亦猶是也。若畏難省事，束書不觀，則種花而無灌溉之功，其枯槁可立而待。

今日時勢，凡事皆須有專門學問，凡人皆須有切實功夫，方能立於大地之上。斷非空疏敷衍，可以振作得起。曾胡左李諸人，所以能辦大事者，以其平日講求有素故也。科學知識，固重實驗，舊學根柢，亦非徒託空言。今且不論高深之理，總之能見理明徹，下筆條暢，則臨民從政，不見薄於僚吏，不詭笑於通人，不受制於掾屬，胸襟眼界自然高

人一籌。立業建功，必基於此。

胡文忠曾文正諸公，雖在軍中，不廢講學。所以養清明之氣也。若能立定日程，何時辦事，何時見客，何時看書，既可收攝精神，亦可節宣湮鬱。非惟廣學，亦以養生。

講習者，非讀死書之謂。幕僚談論，講求名言精理。胥吏稟告，就詢風俗人情。紳士往來，討論利病得失。凡此之類，皆可以益見聞，增知識。至於閱日報雜誌，以知近事，閱報告書統計表之屬，以資借鏡，亦便利而扼要者也。

爲長吏者，必有佐治之人。從前州縣延請幕友，必擇其品學兼優，經驗閱富者。優其禮貌，厚其餼廩，甚至以師禮事之。今日情形，雖與從前不同。然佐治人員，必須選擇。其學問優長者，亦必須加以禮貌。若倨傲呵斥，盛氣相凌，則自愛者潔身而去，不肖者營求而至，乃取敗之道也。

其二考察。凡事百聞不如一見。外國之法令章程，行之於中國而弊端百出者，以起草者既未深知外國地方實在情形，又未周知中國鄉村現在狀況故也。空談學理，不如實地旅行。爲長吏者，能隨時周歷鄉村，諏諮民俗，固佳。即因案下鄉，凡沿途經過之處，留心訪問，亦爲事半功倍。

凡實地考察之先，宜預爲籌畫。此行經過某地，有某事應查，某案應訪，某人應見，大而

農田水利、命盜重案、小而土宜物產、名勝古蹟、籌畫既定、或繙志書、或閱舊案、或檢戶口清冊報告圖表之類。先將此事研究、審其癥結所在、有無疑難含糊之處、並攜帶小冊、就考察所及、隨時筆記。或帶署中文理通暢者一人、令其代爲記述。歸後重加整理。則以後辦理此事、自有把握。至於棠陰聽訟、壁上題名、他日留去思而傳佳話、事後返躬循省、亦堪自慰、此樂事也。

其三修養。進德修業、養氣治心、非一朝一夕之事。就與公牘相關者言之。凡發號施令能推行而無阻者、必其平日立身行事取信於民故也。臨機應變、能決斷而無滯者、必其平日寧靜淡泊、有清明之氣故也。下筆屬詞、能心平而氣和者、必其平日平矜釋躁、達於人情物理故也。反是則爲巧滑、爲庸闇、爲忿戾、理亂之幾、其分別即在於此。曾文正集有勸戒州縣文四條。一曰治署內以端本。其言曰。宅門以內、曰上房、曰官親、曰幕友、曰家丁、頭門以內、曰書辦、曰差役、此六項者、皆署內之人也、爲官者欲治此六項人、須先自治其身。凡銀錢一分一毫、一出一入、無不可對人言之處、則身邊之人、不敢妄取、而上房官親幕友家丁四者皆治矣。凡文書案牘、無一不躬親檢點、則承辦之人、不敢舞弊、而書辦差役二者皆治矣。此語非爲治公牘言、而治牘之本、要不外此。試思銀錢出入、不可以對人言、文書案牘、無一親自檢點、而所爲公牘、尙能自占地步、自

有把握乎。

第二節 臨時

臨時應注意者，其事不一。就通常而論，大別有三。

其一查案。成案新者易查，舊者難查。然有不查歷年舊案，不能確知此事始末者，不可畏難而止。凡案在最前者，往往爲箇中真相。中經歷任，繳繞反復，真相漸淆，必應注意。

案關隔縣者，宜行文鄰縣調閱原卷。如僅請擇要抄錄，不惟繕寫易訛，難於憑信。且鄰縣事繁，亦恐延閣誤事。

人民呈詞，引用法令章程者，必係律師或熟悉公事之人所爲，必須就所引原文，覆加檢查。蓋本人或避重就輕，或斷章取義，或引用錯誤，均所不免。正可就此批駁以折服之。若所引無誤，則不可無理駁詰。其不能照准者，當將此事之曲折原委，明白指出，以免法令與事實有抵觸之處。然後再加判斷。

案關承繼婚姻田土之類，必須調閱家譜婚書契券者，固宜結案後發還。惟結案萬一延期，則當事者失其證據，欲向縣署索取而有所不能。故結案之先，應有斟酌，或摘鈔其可爲憑證者，或酌留尤要者一二件，將原件或餘件先行發還。此體恤之一道也。

全案查明以後，辦文之時，不必定將前案叙入也。凡事儘有可以不提舊事，重新處理者。快刀斷麻，數語便了。惟前案可以不引，前事不可不知。否則錯誤百出矣。此事甚費功夫，而辦事之平允妥貼，必由於此。

其二勘驗 曾文正云：辦事之法，以五到爲要。五到者，身到、心到、眼到、手到、口到也。身

到者，如作吏則親驗命盜案，親巡鄉里，治軍則親巡營壘，親探賊地是也。心到者，凡事苦心剖析，大條理，小條理，始條理，終條理，理其緒而分之，又比其類而合之也。眼到者，著意看人，認真看公牘也。手到者，於人之長短，事之關鍵，隨筆寫記，以備遺忘也。口到者，使人之事，既有公文，又苦口叮嚀也。曾文正批 隨卷一此文正教人之語，亦文正一生得力所在。

履勘之先，必須檢閱舊卷。於此事之經過，反復推勘，揣其情形若何，可疑者何在，必應注意者何事。然後啟行。若派員前往，亦應令其先閱全案，問其可疑者何在，應注意者何事，必使之了然於心，然後可以瞭然於目，不致虛此一行。

辦案應勘驗者，其事不一。而檢驗命案與履勘田地二者，最爲繁難，其關係亦最重。檢驗屍傷之法，備載洗冤錄中。凡爲令長者，悉當留心講究，熟習平時。一遇地方報到命案，一面拘拏兇首，毋使疏脫。一面傳集檢驗吏，單騎減從，親往相驗。切勿差催搭棚等

項亦不可任吏役遠離左右。一到屍場。即喚原被證佐訊問。彼此有無仇隙。因何起釁。用何器械。打傷幾處。幾人動手。各傷何處。幾日身死。得其實情。然後令人將屍移放平明地方。督同細驗。其處係何物致傷。是何顏色。長闊淺深。是何分寸。生前有無殘疾。死後有無妝點。沿身上下。務須親加察看。填寫屍格。不得避穢遠離。任聽檢驗吏唱報。被其欺朦。又須追起兇器。比對傷痕。果否相符。有無疑竇。蓋驗訊既速。則屍無發變之虞。役無賄詐之弊。兇無狡飾之情。傷無不確之患。諸弊除而信案成矣。倘或初驗失實。必致後來覆驗。爲時愈久。滋愈弊多。死骨有蒸刷之慘。生命含覆盆之冤。不可不慎。此據田文鏡條列州縣事宜刪節引之 殺傷之案。苟其人未即至死。尙有一綫生機者。官於驗傷之外。能平時預備藥物。救急回生。既全人命。亦省獄訟。此事前人有行之者。

勘履田地房產之案。南北各省。情形不同。就大概言之。南方以風水山場之案爲多。有影射。有牽混。詐僞百出。稍不的實。張斷李翻。甚至兩造毀家。案猶未定。皆勘官釀之禍也。勘時須先就兩造繪圖。認正山名方向。然後往復履勘。凡所爭之處。及出入路徑。一親歷。毋憚勞瑣。尤不許兩造譁辯。以淆耳目。勘定。將兩圖是非。逐細指出。爲之明白講論。再行割斷。自然心平忿釋。不致再競。能使一勘無翻。所全不小。此據汪輝祖學治臆說 北方則以水道利害之案爲多。有決隄洩水者。有築壩障水者。事繫一方利害。往往糾衆械鬪。

釀成鉅案。勘時須周歷上下游，就地勢高低、水流方向，詳加察看。凡患上游洩水者，宜爲本地籌疏洩之法。不可專事遏抑。患上游攔水者，則宜就本地別籌興利之法。察其地質、驗其土脈，何處可以鑿泉，何處可以開井，不可專恃鄰境放水，冀其餘潤。一面會商上游主管官府，勸民勿事壅遏。至於本境有水多爲患者，則常謀下游洩瀉之路。蓋水道宜通而不宜塞。上游皆以洩水爲利，而下游獨議阻遏，勢必不行。能勸下游開濬深通，卽下游之利也。如此之類，惟在不憚煩勞，躬親相度。總之遇有勘案，必宜親到，不可委之佐治人員。佐治之員，不惟責任不專，卽專亦不足以服人。至於人不能服，而重須親勸，不惟勞費誤事，而公牘之周折已多。是求省事而反多事也。

其三討論 凡事兼聽者明，偏聽者暗。好問者裕，自用者愚。諸葛武侯自比管樂，猶兢兢於集衆思，廣忠益。朱子知漳州，令諸縣知佐逐日聚廳議事，應受接詞訴理，斷公事。

催督財賦，並要公共商量，簽押圓備，然後施行。見朱子大全集政蹟卷八第一葉 可知會議政務之法，自昔有之。聞日本各官府會議之例，先令官職最小者，陳述所見，然後層累而上，依次發言，最後乃由長官裁決。此法甚善。今雖不必每事如此，然用此法可以歷練人材，兼杜

攙雜發言，是非淆亂之弊。惟兩議可否不同者，必須長官有決斷之力，不可稍涉游移。莫衷一是。此則在平日學識經驗矣。